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 2009-02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0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0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二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200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0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H 股类别股东会议”)。现将上述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召开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适用于 H 股股东参加年度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另行向 H 股股东发送的通知)：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二)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公司拟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3:00 起

依次召开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

2、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2009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 (三) 现场会议地点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2000号虹桥宾馆2楼嘉庆堂。

### (四) 股权登记日

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公司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6月12日(星期五)。

### (五) 会议投票方式

1、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A股股东既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参加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程序请见附件一)。同一A股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A股股份出现重复进行表决的(重复进行表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同一A股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同一A股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等等)，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2、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的表决，将视同在A股类别股东会议上对A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对应项目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年度股东大会和A股类别股东会议上进行表决。

3、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上将逐项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所包含的子议案进行表决，如该等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未获通过，视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未通过。

## 二、会议议案

### (一)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审议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2009年度审计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应条款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200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总额预算及追认200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57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须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政策，并最晚于2009年6月30日前完成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现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修改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原内容为：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1) 现金；
- (2) 股票。”

修改后的内容拟定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年度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配发及处理公司不超过总股

本 20%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向董事会作出一般授权，以发行、配发及处理公司新增 A 股及 H 股，其额度为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当日不超过公司已分别发行的 A 股及 H 股各自总面值的 20%。该授权到公司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为止。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后，对公司章程作相应的修订。

### 3.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2) 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第二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3) 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7 亿股(含 7 亿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数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 (4) 发行股票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财务投资者，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由发行对象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 (5) 发行股票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6) 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i 发行价格：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发行价格。

#### ii 遵循的定价原则：

① 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及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③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7) 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8) 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计划用于项目投资、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净额中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拟用于项目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部分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补充营运资金部分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其中，项目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核电产业投资项目	11.47	11.47
1.1	百万千瓦级核电堆内构件及控制棒驱动机构扩能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3.70	3.70
1.2	450吨电渣炉技术改造项目	1.10	1.10
1.3	核电核岛主设备集成制造扩能改造项目	3.02	3.02
1.4	百万千瓦级核电汽轮机低压焊接转子技术改造项目	2.05	2.05

1.5	百万级核电套装转子技术改造项目	1.00	1.00
1.6	核电冷凝器重型装配厂房技术改造项目	0.60	0.60
<b>2</b>	<b>风电产业投资项目</b>	<b>8.38</b>	<b>8.38</b>
2.1	风电设备临港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1.1	1.25MW、2MW 风机总装厂房改造项目	0.85	0.85
2.1.2	新建风电临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3.14	3.14
2.2	风电产品研发项目		
2.2.1	风机设计分析软件引进及培训项目	1.10	1.10
2.2.2	2MW 和 3.6MW 风机研制项目	2.79	2.79
2.2.3	风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0.50	0.50
<b>3</b>	<b>其它投资项目</b>	<b>11.26</b>	<b>11.26</b>
3.1	轨道交通 A 型大车转向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38	1.38
3.2	机床产品、产能升级改造项目	1.50	1.50
3.3	大型变压器合资项目	1.32	1.32
3.4	重型燃气轮机扩大产能技改项目	5.54	5.54
3.5	定子整体真空压力浸渍(GVPI)绝缘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1.52	1.52
<b>合计</b>		<b>31.11</b>	<b>31.11</b>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

资金。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了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相关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

4. 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及其它有关事项；

(2) 授权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

同、协议和文件资料；

(3) 授权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接收、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4) 授权聘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律师和其他中介机构；

(5) 授权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按投入项目的轻重缓急、实际投资额、实际资金需求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投向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有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6)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进行相应股份变更登记；

(7) 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向商务部门申请办理外商投资变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

(8) 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9) 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它事项；

(10) 上述第(5)至(8)项授权事宜自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

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于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有效，其他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授权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 审议《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二) A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

特别决议案：

1.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议案的内容详见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议案 3)：

- (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 (2) 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
- (3) 发行股票的数量
- (4) 发行股票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 (5) 发行股票的方式
- (6) 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7) 锁定期安排
- (8) 上市地点
- (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 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议案的内容详见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议案 4);

3. 审议《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议案的内容详见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议案 5)。

(三) H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详见公司另行向 H 股股东发送的通知)

### 三、参加会议人员

(一) 凡持有公司 A 股, 并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三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 凭身份证/护照、股票账户卡(委托出席者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护照)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及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 凡有权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公司 H 股股东(该等 H 股股东的资格条件应符合公司另行向 H 股股东发送之通知的规定)。

(三) 凡有权出席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有权委任一位或多位(不论该人士是否为公司股东)作为其委托代表, 代表出席及表决。

(四)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

证律师。

#### 四、登记方法

##### (一) 现场登记

时间：2009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7:00;

地点：中国上海市恒丰路 600 号机电大厦 3 楼珊瑚厅;

登记文件：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请携带身份证/护照、股票账户卡(委托出席者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护照); 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携带法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等)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委托出席者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护照)。

##### (二) 传真登记

凡是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将会议回执及相关文件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前以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传真：8621—52080183。传真请注明联系方式，以便公司回复。

##### (三) 信件登记

凡是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将会议回执及相关文件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前以信件方式送达公司。送达时间以邮戳为准。来信请寄：中国上海市兴义路 8 号万都中心 30 楼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收；邮编：200336。来信请注明联系方式，以便公司回复。

## 五、其他事项

### (一)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兴义路8号万都中心30楼

电话：8621—52082266 转 3100

传真：8621—52080183

邮政编码：200336

(二) 本次会议按有关规定不发放礼品，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七日

附件一：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程序

附件二：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回执

## 附件一：A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程序

### 1. 投票流程

#### (1)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88727	上电投票	27	A 股

#### (2) 表决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即所有议案)	99.00 元
(一)	普通决议案	
1.	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0 元
2.	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元
3.	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元
4.	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00 元
5.	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 元
6.	关于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09 年度审计的议案	6.00 元
7.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应条款的议案	7.00 元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 200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总额预算及追认 200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00 元
9.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9.00 元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10.00 元
1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1.00 元
<b>(二)</b>	<b>特别决议案</b>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元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配发及处理公司不超过总股本 20% 股份的议案	13.00 元
1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4.00 元
15.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15.00 元
16.	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	16.00 元
17.	发行股票的数量	17.00 元
18.	发行股票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18.00 元
19.	发行股票的方式	19.00 元
20.	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20.00 元
21.	锁定期安排	21.00 元
22.	上市地点	22.00 元
23.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3.00 元

2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4.00 元
2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5.00 元
26.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6.00 元
27.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27.00 元

### (3)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2. 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上海电气”A 股的投资者，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投票操作程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26.00 元	1 股	同意
	买入	26.00 元	2 股	反对
	买入	26.00 元	3 股	弃权

### 3. 投票注意事项

(1) 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

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99.00 元代表对总议案中所有议案投票表决。如果对总议案中所有议案意见相同，可一次性选择总议案(99.00 元)投票表决，否则应对各议案逐项表决。如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 附件二：股东授权委托书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大会主席)或\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未作出指示，本人(本单位)之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 议案：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	<b>普通决议案</b>			
1.	审议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审议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09 年度			

	审计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应条款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 200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总额预算及追认 200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b>(二)</b>	<b>特别决议案</b>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配发及处理公司不超过总股本 20%股份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	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			
(3)	发行股票的数量			
(4)	发行股票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5)	发行股票的方式			
(6)	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7)	锁定期安排			
(8)	上市地点			
(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4.	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5.	审议《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委托人 A 股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小写)： \_\_\_\_\_ 股, (大写)： \_\_\_\_\_ 股。

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号(或营业执照号)： \_\_\_\_\_

委托人联系方式：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号： \_\_\_\_\_

受托人联系方式： \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委托日期： 2009 年\_\_月\_\_日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大会主席)或\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 出席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如未作出指示, 本人(本单位)之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议案: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	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			
(3)	发行股票的数量			
(4)	发行股票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5)	发行股票的方式			
(6)	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7)	锁定期安排			

(8)	上市地点			
(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	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3.	审议《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委托人 A 股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小写)： \_\_\_\_\_ 股, (大写)： \_\_\_\_\_ 股。

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号(或营业执照号)： \_\_\_\_\_

委托人联系方式：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号： \_\_\_\_\_

受托人联系方式： \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委托日期： 2009 年\_\_月\_\_日

### 附件三：回执

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_\_\_\_\_，出席贵公司于2009年6月23日(星期二)在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2000号虹桥宾馆2楼嘉庆堂举行的贵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量 A 股	
身份证/护照号	
股东代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日期：2009年\_\_月\_\_日 签署：\_\_\_\_\_

附注：

1. 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 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护照复印件。
3.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A股股东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